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号

关于南部3条河涌（莲塘布河、河桥水、冷水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部3条河涌（莲塘布河、河桥水、冷水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南部3条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莲塘布河、河桥水、冷水坑河3条河涌，河桥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贯穿于尖峰山地区和金山湖片区两个规划片区，工程整治范围从惠澳铁路到河桥水汇流口，河道整治长约4.3km；冷水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贯穿于尖峰山地区和金山湖片区两个规划片区，工程整治范围

从惠南大道到金山湖河口，河道整治长约 2.2km；莲塘布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始于莲塘布水库，终于金山湖公园，河道整治长约 7.6km。本工程分为防洪排涝、水质改善、景观美化和道路交通四大部分。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措施及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并及时做好上述用地和路基施工等的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二）做好施工期河水的引流、截流工作，合理安排工程工序和作业进度，桥墩的修建工程下部结构和清淤主要安排在枯水期完成，应采用围堰施工，并设置防污帘，减少悬浮物产生；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各类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河涌。

（三）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的噪声防治工作。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布置高噪声设备，在居民区附近施工应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三)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运料通道应远离居民点、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五)清淤淤泥需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场，同时临时堆放场地应远离居民集中住宅区，采用覆盖堆存；淤泥运输时间应严格控制，车辆应采用密闭运输，优化淤泥运输路线，避免淤泥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淤泥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做好河流清淤污泥的跟踪检测工作，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清淤污泥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落实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制定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及时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